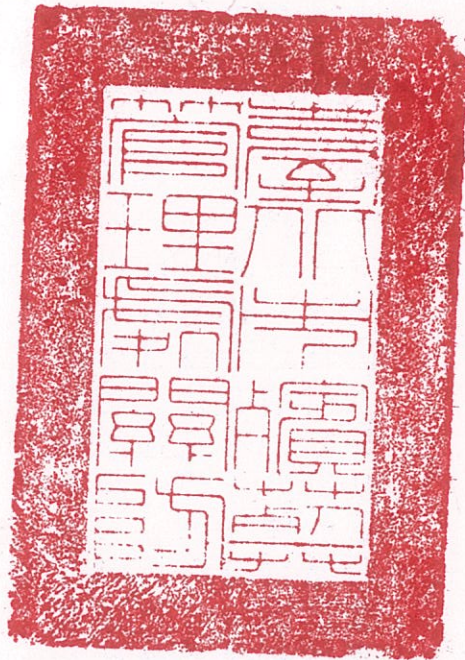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10530259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老泉段2小段347地號、指南段2小段373地號、指南段2小段541地號、草湳段3小段498地號、博嘉段1小段379地號、博嘉段1小段386地號、博嘉段1小段441地號及南港區舊莊段283地號等8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森林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墳墓所在地號：

- (一)本市文山區老泉段2小段347地號（文山區老泉街45巷25-5號旁）。
- (二)本市文山區指南段2小段373地號（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31號附近）。
- (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2小段541地號（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33號約90公尺旁）。
- (四)本市文山區草湳段3小段498地號（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37-1號附近）。
- (五)本市文山區博嘉段1小段379地號（信義區崇德街、南港區研究院路4段交叉路口）。
- (六)本市文山區博嘉段1小段386地號（信義區崇德街、南港區研究院路4段交叉路口）。
- (七)本市文山區博嘉段1小段441地號（信義區崇德街旁）。
- (八)本市南港區舊莊段283地號（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161巷8-9號旁）。

二、遷葬原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

三、遷葬日期：自民國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

- 
- 四、旨揭墓區應遷墳墓，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 五、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墳墓遷葬補償費，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060元計算，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限；補償金額低於4萬元者，以4萬元計。適用本標準表補償之墳墓，以合法之墳墓及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墳墓為限。本標準表所稱面積，係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墳墓內，每增加一個骨罈（罐），且須該骨罈（罐）之亡者除戶謄本登載之死亡日期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者，補助搬運費新臺幣2,000元。
 - 六、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至98年5月15日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依本市墳墓遷葬補償金額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
 - 七、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由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入清冊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墓主自行發現者，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
 - 八、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靈（納）骨堂（塔），不得異議。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納）骨堂（塔）領回骨灰罐，依第七項備具資料（免附全墓照片）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
 - 九、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除於遷葬墓區入口處設置公告欄公布外，並建置於本處網頁（<http://www.mso.taipei.gov.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市文山區老泉段2小段347地號等8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http://www.geo.gov.taipei>（路徑為：首頁/公告資訊/活動訊息/公告本市文山區老泉段2小段347地號等8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周知。
 - 十、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墓主（靈骨主）或關係人，請儘速攜帶身分證及其正反面影本、印章、存摺封面影本、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及全墓照片（4"x6"），向本處申請遷葬。本案如有其他洽詢事項，請逕電洽（02）87329711李課員龍儀。

處長 黃雯婷